

# 让长春“点对点”免费通行安全顺畅

——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纪事

宿涛 王路 本报记者 董鸣宇

为有效缓解长春市特别是南环城路施工期间交通压力，长春市采取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方式，会同吉高集团自8月1日零时起施行长春绕城高速公路“点对点”免费通行政策。政策实施近1个月来，市区南四环路早高峰、晚高峰时段交通指数明显下降，但长春绕城高速日均车流量较平时显著增加，给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带来较大压力。

为此，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提前研判、联动配合，采取多项措施全力做好保安全保畅通各项工作，交通运行一直保持安全平稳。

## 分析研判“易滞易堵风险点”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指挥中心、高速公路业务指导处深入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长春分局和路面一线，实地开展业务指导，协助制定管控对策。

长春分局在长春东、长春南、长春北等重要路口开展疏导保畅模拟演练6次，通过综合汇总信息、分析数据，梳理确定长春南入口、长春北出口、绕城南环等5处易滞易堵、易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点段，各巡逻大队、执勤点根据各自辖区实际情况，提出交通管控合理化意见建议共18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了长春绕城高速“点对点”免通期间疏堵保畅工作预案。

## 盯紧盯牢“道路施工隐患段”

绕城高速长春南环(亚泰大街长春南口改造)施工路段是免费通行期间交通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施工距离长、工期时间久，施工区实行单幅通行，安全隐患较为突出。针对这一情况，长春分局联合吉高集团长春分公司连续召开现场会3次，协调施工方连夜摊铺施工，增加临时通行车道1条。同时，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为长春分局配置电动便携式出警车4辆，保障快速处理施工区域突发状况，确保车流顺畅通

过施工路段。各巡逻大队除白天按时开展路面巡逻巡查外，每日夜间增派1组巡逻警力对辖区施工现场进行重点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并清除路面遗留散落物、隔离锥筒倒偏等影响交通安全隐患33起。

8月份以来，长春分局早晚高峰时段在施工路段首尾位置分别派驻巡逻车辆和疏导警力，民警共现场监督整改施工路段安全隐患4处，累计纠正或处罚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变更车道、穿插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49起。

## 精心打造“环城快速处警圈”

免费通行期间，长春分局持续保持二级以上高等级勤务。他们打破原有6个巡逻大队管界划分区域限制，由分局指挥中心根据警情发生地实际情况，就近调动警力处置，最大限度缩短出警半径、处警时长，做到“警情处置再快一分钟”。

自8月1日起，长春分局累计增派20余名警力，重点加强对车流较为集中的路口、路段的执勤值守，做好大流量期间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现场累计处置刮擦、追尾、单方撞护栏等简易交通事故39起，化解司乘人员与收费员发生口角等矛盾纠纷28件。巡逻执勤民警认真落实轻微车损事故留车快速撤离工作机制，因轻微事故车辆占道引发的交通拥堵和二次事故实现“零发生”。

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长春分局两级指挥中心同步加大对长春绕城高速早晚时段和重要路段视频巡查频次和密度，遇有交通事故及其他突发警情，即时通过路面视频监控设备查看现场情况、固定关键证据。

## 不断织密“联动联动处置网”

免费政策实施之初，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长春分局与长春市交警支队、吉高集团长春分公司和综合执法局等相

关部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固化联动联动工作模式，落实一路多方配合机制。

建立联合工作微信群。日常工作中各单位及时上传相关图片或视频，形成“网上实时看、点上联合管、路上及时疏”的联动协作工作局面。

联合完善设施建设。在长春南、长春北、净月等6处重要路口和部分重点路段的显著位置增设指示牌15处，完善标志、标线以及站外中央隔离设施25处，防止大货车规避通行费用利用出口即下即上导致该区域路口交通拥堵问题；设置潮汐车道1处，解决长春北出口周末时段出口车辆滞留问题。

优化管控处置流程。实行管制、限流、分流以公安交警部门意见为准，由长春分局指挥中心根据道路通行和恶劣天气情况直接发布指令，适时采取路口关闭或者限流措施，并在具备恢复通行条件时，指令收费站开放路口，恢复通行。

## 持续拓宽“交通安全宣传面”

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平台、高速宣传阵地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绕城高速免通政策和行车常识。

做大网络宣传。微博、公众平台累计发布路况信息15期，每逢周末下午时段和周一早间时段以及出现降雨期间，重复播报重点路况，引导驾驶人合理选择出行方式、时间和路线，避免车流过度集中。

做实阵地宣传。充分利用绕城高速22处LED电子显示屏和固定提示牌加强对车辆驾驶员的安全信息提示，提前告知车辆即将进入施工或易拥堵路段，提醒驾驶人谨慎驾驶，保持安全车速。

做强联合宣传。联合高德、腾讯等电子地图企业，实时发布通行信息语音提示50余条。在高速路段流量即将达到饱和的情况下，引导驾驶人选择合理路线驶出，实现“少绕行、小等待、快通行”，有效提升绕城高速路网内行驶车辆平均车速。

# 长春公安：当好群众“守夜人”

本报讯(记者刘巍)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部署要求，纵深推进长春市公安局长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日前，长春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

夜查期间，长春市公安局党委班子全部深入一线随警作战，处级以上领导参加夜查194人，蓝盾初心支援服务队抽调机关警力支援基层1578人，各分局机关警力下沉一线2554人，形成全警参战的浓厚氛围。行动期间，全市破获刑事案件48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8人；查处治安案件195起，行政拘留123人，行政处罚款37人。

同时，交警支队启动高等级勤务，全警参战共计出动警力3391人次，支队、大队机关民警双休日奉献，全员参战夜查行动；8处公路执法站全部启动卡点勤务，要求卡点“见警力”、线路“见警车”，强化对“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的盘查；在23时至次日凌晨3时，组织95组夜间小分队，持续加大对酒驾醉驾、货车超载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查处酒驾248起，醉驾68起，查处非法改装、追逐竞驶、炸街扰民等违法行为15起。

此外，长春市公安局紧紧围绕“震慑犯罪、守护安全、壮大声势”目标，组织广大民警、辅警深入社区、广场、公园、夜市、商圈等夜间人员密集场所，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国家反诈中心”APP、反盗窃、防溺水、防火灾、拒赌毒等安全知识的宣传，面对面向群众宣传保护老、幼、妇、残等群体权益的法律知识，提高群众知法守法和自我保护意识。集中统一行动期间，共设置宣防点位384个，发放宣传资料4.3万份，播放宣传视频5929条，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发布“百日行动”信息1011条，组织宣传活动719次。

## 筑牢重点企业交通安全防线

本报讯(孙亮 记者王子阳)为有效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筑牢重点企业交通安全防线，近日，梅河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企业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培训。

培训中，交警大队播放精心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警示教育专题片，给企业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道路交通安全课。民警深入分析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和酒驾醉驾等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造成的严重后果，提高了企业驾驶人遵章守法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同时，民警要求企业负责人加强车辆安全性能检查管理，采取驾驶员对企业内部、检查等措施，杜绝“带病车”上路行驶，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 着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本报讯(郭小宇 赵泽宇)当下正值旅游旺季，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组织党员干部来到辖区万达长白山国际度假区、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倾听企业呼声，了解企业诉求，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干警们以现场讲解、释法答疑等形式，普及旅游法、民法典、企业风险防范等相关法律知识，引导游客树立法治意识；与企业开展座谈交流，对可能在合同履行、劳动用工、旅游纠纷处理等方面出现的法律问题予以指导，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下一步，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将设立两个法律调解室，一个在游客密集中心区，及时化解旅游区内的矛盾纠纷；另一个在企业内部，调解合同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方面的争议，进一步深化法律服务，助力辖区旅游业发展。

## 开展林区模拟警情搜捕演练

本报讯(王正春)近日，白山市抚松县公安局聚焦“百日行动”全警实战大练兵，开展了林区模拟警情实战搜捕演练，全面提升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演练中，该局坚持以查找问题、破解短板，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锻造全域全能、快速反应、克敌制胜的精干力量为目标，周密设计林区突发警情。

接到报警后，“快反小组”队员奔赴现场，采取语言疏导、口头制止、合力制服等方法，充分利用警犬协同配合，高效率地将“可疑人员”抓获。通过最实际的警情模拟和最真实的处突演练，有力提升了“快反小组”的整体行动效率。



近日，吉林市消防救援支队高新大队组织辖区全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微型消防站站长开展消防安全“一警六员”培训会。潘磊 摄

## 简讯

### 创新举措强化基层监督

本报讯(德宏 恩琦)通化市二道江区纪委监委立足本地实际，创新运用“五化”闭环工作法推动基层监督工作，监督治理效能得到不断提升。

他们将监督内容细化为政治监督、作风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5大类50项具体任务，对每一项监督内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及时限要求，围绕冬季供暖、道路安全、农村改厕等方面深入区城建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开展调研督导6次，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0件。通过自动抓取、比对、分析不同模块数据之间的关联性，系统自动生成综合、专项、工作建议、服务基层治理等方面分析报告14份，结合报告所反映的情况，发现疑似主责部门履职不到位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不担当不作为等方面问题线索9件，立案6件6人。

### 深入社区普法

本报讯(孙子涵)近日，吉林市丰满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到泰山街道天山社区进行普法宣讲活动，对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个方面进行了全面解读。

在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过程中，对父母应采取怎样的方式方法进行家庭教育，刑事法官给出了具体而细致的建议；如要加强亲子陪伴，言传与身教相结合，尊重差异、平等交流，父母与孩子共同成长等等。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余人次，提高了群众对相关法律知识的知晓率。

### 26天化解商标纠纷案

本报讯(李忠臣 秦雯)日前，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审结一起涉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长达6年的知识产权案件。从立案受理到云端开庭仅26天法官便成功调解了这起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原告远在广东省中山市，承办法官运用“云上法庭”进行网上远程开庭。庭审紧紧围绕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合同是否合法有效、被告是否应当赔偿原告违约经济损失等争议焦点展开。法官就诉讼主体资格、合同是否有效及商标权转让等问题向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充分的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权，对争议事项达成共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 大排档啤酒被盜案告破

本报讯(薛家斌)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白山市江源区公安局秉持“小案不小办”理念，快侦快破各类民生小案。

日前，城壕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杨某报警称，其大排档内的啤酒被盜数瓶，接警后，民警通过多方摸排并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视频，发现酗酒成性的赵某某有重大嫌疑。民警锁定嫌疑人藏身位置，并在江源区某小区内将嫌疑人赵某某抓获。经询问，赵某某对其盗窃啤酒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赵某某已被江源区公安局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本报讯(记者刘帅)为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积极落实“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联合吉林大学法学院送法下乡实践团在长春市皓月产业园区与西新镇开展“喜迎二十大，法治助振兴”主题宣讲活动。

“离婚应不应该返还彩礼？下班途中出车祸算不算工伤？在商场被宠物咬伤谁来负责？遗嘱如何写才有效？常见的农村纠纷有哪些解决途径？”实践团从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法律问题入手，开始了此次宣讲。深入浅出的讲解、生动形象的案例，在宣讲现场引发了阵阵掌声。“以前不知道打印出来的遗嘱还会引发争议，我们太欠缺这类知识了。”参加此次宣讲的群众纷纷表示，宣讲贴近生活、接地气、听得懂，以后还要经常参加，学会用法律解

决生活中的日常纠纷。

随后，实践团又从乡镇法治政府建设概念、特征、现状等方面作了详细讲解，将《民法典》与乡村生活息息相关的內容相结合。“加强乡镇法治政府建设，是今后乡镇政府工作的重要內容。”参加此次宣讲的皓月产业园区、西新镇领导干部、西新镇各村两委班子成员纷纷表示，要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更好解决群众日常生活需求。

据悉，绿园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强与驻长高校的交流合作，逐步建立校地合作长效机制，让更多的优秀法治人才加入到普法志愿者队伍中来，培养“法律明白人”，服务基层、服务乡村，提供零距离优质法律服务。

## 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本报讯(陈阳 付尧)为扎实推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今年以来，舒兰市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抓好党建引领、服务大局、创新机制、普法宣传四个“实”，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取得良好成效。

抓好党建引领，压“实”主体责任。舒兰法院始终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将创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活动与全院审判执行工作同频共振，认真研究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解、明确创建步骤，不断增强领导班子凝聚力、支部战斗力、干警执行力、司法公信力，推进“为群众办实事”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

坚持服务大局，落“实”主责主业。大力推进司法服务标准化、司法礼仪规范化建设，打造“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新格局，创建“线上线下一体化”诉讼服务体系，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移动微法院、智慧庭审等开展跨域立案、网上立案、远程开庭，最大限度为当事人提供“指尖诉讼”“掌上办案”司法便利。积极探索乡村治理新模式，不断拓展法官工作室职能，把司法服务的触角

延伸到全市乡村，打造网格+送达、网格+庭审、网格+服务的司法为民品牌。

创新调解机制，做“实”职能延伸。日前，舒兰辖区内几家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产生纠纷。舒兰法院将案件转入诉调对接中心，开辟物业服务纠纷案件“绿色通道”，由调解员集中专门调解，并组织法官深入小区开展非诉解纷。调解员全面了解物业服务合同，在调解过程中将业主提出的物业服务主要问题进行梳理并反馈给企业，同时向业主讲解物业服务企业的性质、服务范围以及《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等，帮助双方解除误会。

加大普法力度，走“实”宣传教育。舒兰法院围绕民法典、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主题，积极组织法官、干警“走出去”，在落实社区网格化管理的同时，通过“送法七进”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活动。深入村屯开展基层普法行动，最大限度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以现场讲法、手册普法、拍摄短视频等多元化宣传途径，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开展志愿服务宣传，定期开展微心愿活动，提供法律援助，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通榆公安侦破系列敲诈勒索案

本报讯(记者王子阳)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通榆县公安局各部门迅速行动，战果频出。近日，该局树满派出所侦破系列敲诈勒索性质恶劣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涉案15起，涉值1.5万余元。

近日，树满派出所接到辖区商户王某报案称，一男子在自家店内点餐，食用后口吐鲜血。由于当时正值饭时，顾客比较多，店主为了避免恶劣影响没有和当事人进行争辩，给了当事人500元钱作为看病补偿。事后，王某觉得事有蹊跷，遂报警。

经询问，民警得知受伤男子是在去卫生间回来后开始吐

血，的确有些蹊跷。办案民警在对周围商户进行逐户走访时发现共有10余家商户反映遇到上述情况，且分别对该男子进行了100至1500元不等的赔偿。

办案民警立即对上述案件进行串并，同时加大取证力度，对该男子行踪进行仔细摸排。在网安大队的配合支持下，经过一天一夜工作，最后在某小区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

经审讯，李某对其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深挖，核查李某共对15家商户以玻璃碴子划破唇部为由进行敲诈勒索，涉案金额达1.5万余元。目前，李某已被警方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